

【附件六：桃園縣政府公文建議改分單】

桃園縣政府公文建議改分單

公文文號： 案由：					
改分 次數	收文 局處	建議改 分局處	改分理由	承辦局處	決行
第一次 改分					
第二次 改分					

備註：

1. 第一次改分：承辦局處收受之文件，如認為非屬本局處承辦者，應敘明理由經局處首長核閱後，於八小時內將本表單併同紙本公文退回總收文改分，或逕行移送其他局處承辦並通知總收文。
2. 第二次改分：受移機關如有意見，應即簽明理由陳請本府秘書長（或以上長官）裁定，不得再行移還，以免輾轉延誤。